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桂 1221 民初 783 号

原告(反诉被告):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地址: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3 号楼 01-02 门 4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737078795。

法定代表人:周 巍。职务: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黄利云,女,壮族,1969 年 4 月 1 日出生。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丹东路 068 号。公民身份号码:452725196904010227。

被告(反诉原告):王 强,男,壮族,1962 年 8 月 26 日出生。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丹东路 068 号。公民身份号码:452725196208260011。

以上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元锋,广西桂金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伍金生,男,汉族,1990 年 12 月 14 日出生。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民行中路 020 号。公民身份号码:452725199012140310。



原告（反诉被告）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黄利云、王强、被告伍金生融资租赁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5月21日立案受理后，原告于2021年5月31日向本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的申请。本院于2021年6月1日作出（2021）桂1221民初7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被告名下价值106000元的财产。被告于2021年6月30日向本院提起反诉，并于2021年7月28日以被告王强住院治疗，需要使用银行卡支付住院治疗费用为由，向本院提出解除对黄利云在中国建设银行开设的，帐号为62146734300001198631561的账户冻结的申请，并提交了王强住院病历等材料，本院于当日作出（2021）桂1221民初783号-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上述账户的冻结。本院于2021年7月2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反诉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被告（反诉原告）黄利云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元锋、被告伍金生到庭参加诉讼。

原告（反诉被告）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被告黄利云向原告支付未付租金84635.76元及逾期罚息7251.90元，共计91887.66元（逾期罚息暂计至2021年2月23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未付的租金为基准，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二、被告黄利云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4300.42元；三、被告黄利云向原告支付租赁物留购价100元；四、被告黄利云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五、原告对被告黄利云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六、



被告王强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作为夫妻共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七、被告伍金生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八、诉讼费用三被告共同承担。事实和理由：2019年6月20日，被告黄利云与原告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MSFL-2019-06-0938-H-002-ZY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合同约定原告向黄利云出租租赁物。根据附件二《租赁物支付表》，租赁期限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2020年12月25日止，共计十八期。后因发生疫情，原告同意展期至2021年2月25日，每期租金为13 133.68元，租金付款日为每月25日。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黄利云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黄利云提供了车辆为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费用作抵押担保，且双方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现黄利云未按照《租赁支付表》的要求按期足额支付租金，从2020年8月25日起至2021年2月23日，黄利云已拖欠原告到期租金71 502.08元。黄利云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应按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并一次性支付所有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罚息、违约金及其他款项。

被告黄利云、王强共同答辩如下：一、本案应属于民间借贷，不是融资租赁关系；二、未付租金不是84 635.76元，应是44 593元，且罚息的数额计算错误；三、对违约金14 430.42元有异议，金额过高；四、答辩人要求被答辩人支付车辆的留购价100元无法法律依据；五、被答辩人要求答辩人支付的律师费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六、答辩人黄利云并没有实际收到过被答辩人支付的200 000.56元车价款，该款项是转到王强货运服务部，应追加其



为共同被告；七、被答辩人的工作人员收取了答辩人黄利云 8 000 元的款项，应当予以扣减。

被告伍金生作如下答辩：由法院认定本人是否承担责任，本人无偿还能力。

反诉原告黄利云、王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的经济损失 109 200 元、租金损失 13 133 元、律师费 8 000 元，共计 130 333 元；二、由反诉被告承担反诉诉讼费。事实和理由：2019 年 6 月 20 日，反诉原告黄利云与反诉被告签订了一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但在合同期间内，反诉被告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将反诉原告停放在南丹县永宏建材有限公司石场内的桂 MA3983 号货车的钥匙拿走，导致反诉原告车辆无法使用长达一个月之久，反诉原告因此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反诉被告予以赔偿。

反诉被告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如下答辩：一、被答辩人黄利云违约在先，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从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止，逾期金额为 84 635.76 元，已构成严重违约；二、经答辩人多次催促黄利云，其仍旧未纠正违约行为，答辩人根据合同中对于欠付租金可暂停租赁物使用的约定，对其的违约行为采取了救济措施，答辩人委托人员拿走案涉车辆的钥匙是事实，但 10 天后已交还到派出所。同时，黄利云仍有备用钥匙，案涉车辆从发生事故开始至今仍在正常使用，并未导致车辆无法使用；三、被答辩人的诉请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驳回，答辩人无需对此承担责任。



本院对原告（反诉被告）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认定如下：1. 原告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 被告身份证复印件；3.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4. 购车款支付凭证；5. 租赁物交付验收单；6. 《机动车辆抵押合同》、《抵押登记证书》。被告对以上证据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原告提交的证据 7. 《租金付款明细表》、到期租金、逾期罚息清单》、8. 《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发票，被告真实性和合法性有异议，本院认为，证据 7 与本案具有关联性，可以结合证据 3 作为计算逾期租金和违约金的依据采用；证据 8 客观真实，能证实原告确实支付了律师代理费用，可以作用定案的依据采用。

对被告（反诉原告）提交的证据认定如下：1. 南丹县芒场派出所作出的《询问笔录》、《传唤证》；2. 南丹永宏建材有限公司出具的两份《证明》；3. 建设银行交易明细；4. 黄利云与原告委托办理合同事宜的人员梁国栋的微信聊天记录。本院认为，上述证据均客观、真实，来源合法，且与本案具有关联性，可以作为定案的参考依据采用。

根据原告（反诉被告）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陈述、被告（反诉原告）黄利云、王强及被告伍金生的答辩，综合全案证据，本院确认以下法律事实：被告黄利云与被告王强系夫妻关系，王强为个体工商户南丹县王强货运服务部的经营者。2019 年 6 月 20 日，因融资需要，被告黄利云与原告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MSFL-2019-06-0938-H-002-ZY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合同主要约定：1. 原告为出租人，被告黄利云为承租



人，承租人确认已与车辆销售商签订《购车合同》，并支付了车辆首付款，取得了车辆的完全所有权后，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该车辆并将车辆回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物以本合同附件一《租赁物资单》中约定的设备为准，即本合同项下的出租物为：解放牌自卸车一辆，型号为 CA3310P66K24L6T4AE5，车架编号为 LFNMVXSX7HEA02743，发动机号为 52831344；2. 根据附件二《租赁物支付表》，租赁物总价为 285 000 元，首付款为 67 348 元，履约风险金为 10 526.35 元（风险金不计利息，待履行完本合同后，退还承租人或一次性冲抵剩余款项，但如因承租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不予退还）、GPS 服务费 3 860.22 元（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不予退还），留购价为 100 元，每期租金 13 133.68 元，共计十八期，租金付款日为每月 25 日，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3. 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后，租赁物所有权自承租人转移至出租人；4. 出租期限届满后，承租人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款项，并支付名义留购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让给承租人；5. 违约责任。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需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止，按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承租人未按时支付租金，出租人有权收回租赁物，暂时中止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按未付租金的 20%收取违约金，并由承租人承担因追索债务所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合理费用；6. 保证人自愿为承租人在出租人处办理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首期租金、GPS 服务费、保险费、风险金、



租金、逾期罚息、赔偿金、违约金及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本合同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由被告伍金生作为保证人该合同上签字……同日，原告（甲方）与被告黄利云（乙方）还签订了一份《机动车辆抵押合同》，约定：为确保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的履行，乙方以案涉合同项下的租赁车辆（桂 MA3983 号货车）作为担保。合同签订当日，双方一同到车辆管理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该货车目前尚登记在被告黄利云名下。同日，被告黄利云、案外人广西车之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具了一份《委托付款申请书》给原告，载明：广西车之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收取融资租赁合同首付款、保证金、手续费等款项共计 84 999.35 元，现双方共同申请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将剩余的 200 000.65 元余款支付至开户名为：南丹县王强货运服务部，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支行，账号为：45050169745400000089 的账户上。原告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将车价款 210 527 元扣除履约风险金 10 526.35 元后，将所剩余的 200 000.65 元车价款转入被告黄利云和广西车之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共同指定的上述账户。

以上合同订立后，被告黄利云从 2019 年 7 月 26 日开始依约支付租金给原告，期间因为疫情影响，原告同意黄利云将 2020 年 2 月和 3 月的租金延期支付，即将出租期限顺延两个月，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租期届满。被告黄利云仅支付了第一至十一期的租金 $13\,133.68 \text{ 元} \times 11 \text{ 期} = 144\,470.48 \text{ 元}$ 、第十二期的部分租金 7 300 元，共计支付了租金 $144\,470.48 \text{ 元} + 7\,300 \text{ 元} = 151\,770.48 \text{ 元}$ 及



逾期利息 4 159.54 元给原告。因被告尚欠原告第十二期的租金 13 133.68 元-7 300 元=5 833.68 元及第十三至十八期的租金 13 133.68 元×6 期=78 802.08 元，共计 5 833.68 元+78 802.08 元=84 635.76 元的租金未支付，原告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一份《合同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其全资子公司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原告与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由该律师事务所为原告提供催收租金的相关法律服务并代为支付代理的费用。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原告的委托后，与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一份《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原告与黄利云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由该律师事务所作为案件的委托代理人，为原告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代理费为 12 000 元。2021 年 6 月 1 日，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原告支付了律师服务费（包含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12 000 元给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因被告仍拒绝支付拖欠的租金，该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代原告提起本诉。

另查明，黄利云从 2020 年 8 月开始未按时支付到期租金，因经催收无果，原告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一份《回收租赁物授权书》，委托案外人韦增盛代原告将租赁物桂 MA3983 号货车收回。2020 年 10 月 12 日，韦增盛、韦山良根据桂 MA3983 号货车的 GPS 定位系统获知该车停放在南丹县芒场镇巴平村者乐屯 259 石场后，便去到该石场，被告黄利云、王强均不在现场，韦山良企图将该货车开走，其取下货车钥匙后，与货车司机发生争执，随后司机用备用钥匙将该货车驶离石场。2020 年 10 月 17 日，被



告案外人王剑来到南丹县公安局芒场派出所，报警称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南丹县芒场镇巴平村者乐屯 259 石场内被人偷盗了一把货车钥匙、一个钱包，钱包内有一张身份证、一张医保卡、三张银行卡和 800 多元的人民币。2020 年 10 月 27 日，南丹县公安局芒场派出所民警对韦山良、韦增盛进行询问，韦山良承认拿走了桂 MA3983 号货车的钥匙但没有拿走其他财物。当日，韦增盛将车钥匙交给南丹县公安局芒场派出所民警。随后该派出所通知黄利云领回了车钥匙。

再查明，被告黄利云曾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支付 8 000 元“居间服务费”给促成原、被告订立融资合同的案外人梁国栋，原告代理人在庭审中当庭与原告工作人员进行核实后，被告自认因其提出异议，梁国栋已于 2021 年 3 月份将该 8 000 元款项退回到被告王强的银行账户。

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本院归纳本案的争议焦点如下：一、原、被告之间构成融资租赁关系还是民间借贷关系；二、被告黄利云尚欠原告多少租金，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应怎样计算；三、被告应当支付多少违约金给原告；四、被告黄利云是否应当支付租赁物留购价 100 元给原告；五、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 12 000 元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六、原告对被告黄利云提供抵押的车辆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七、被告王强是否应当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八、被告伍金生对上述债务是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九、是否应当追加南丹县王强货运服务部作为本案共同被告；十、反诉原告要求反诉被告支付一个



月停运经济损失 109 200 元、一个月的租金损失 13 133 元、律师费 8 000 元，共计 130 333 元的诉讼请求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了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的，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案涉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虽签订于该法施行之前，但被告逾期支付到期租金的行为延续至 2021 年之后，故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的问题。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七条：“当事人以虚构租赁物方式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的规定，应从融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物是否真实存在，租赁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合同是否体现“融资”与“融物”的双重属性来判断合同双方是否构成真实的融资租赁关系。本案中，被告黄利云作为买受人支付了购车首付款给汽车销售公司，该公司将被告黄利云购买的货车（桂 MA3983 号）交付给其使用并办理了登记手续，黄利云取得了该货车的所有权，该货车属于其自有物。原、被告



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约定由原告从被告黄利云处购买租赁物桂 MA3983 号货车，合同订立后，原告通过将车价款支付至被告黄利云和汽车销售公司共同指定的账户的方式，向被告黄利云支付了该货车的对价款。被告黄利云将自有的桂 MA3983 号货车转让给原告后，又与原告约定由其以租赁的方式继续占有、使用该货车，符合售后回租的要件，双方构成融资租赁关系，且不存在虚构租赁物、租赁物低值高买等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规定，原、被告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并不属于名为融资租赁实为民间借贷的情况，故被告认为原、被告双方不构成融资租赁关系而是民间借贷关系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的问题。

本院认为，原告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利云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七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为有效合同，并已生效。原告已依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将车款 200 000.65 元支付至被告黄利云和汽车销售公司共同指定的账户，被告黄利云通过占有改定的方式继续占有、使用了合同项下的出租车辆，故被告黄利云亦应当履行合同的义务，按时支付租金给原告。现被告黄



利云违约，尚欠原告到期租金 84 635.76 元未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第七百四十六条：“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第七百五十二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的规定，原告要求被告黄利云支付剩余租金 84 635.76 元的诉讼请求证据充分，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是基于承租人自有资金不足，请求由出租人垫资购买租赁物后，出租人通过收取租金的方式回收所垫付的资金。融资租赁合同虽与民间借贷有所区别，但两者具有一定的共同点，即都是为了满足一方当事人融资的需求订立合同。案涉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关于“承租人如逾期支付租金，需按日千分之一计付所拖欠租金的逾期利息”的约定，是为了弥补出租人未能如期收回资金所产生的损失，即原告资金被占用的利息损失，故其计算标准应遵守民间借贷的相关规定。现原、被告约定利息损失按日千分之一即年利率 36.5%计付，属约定过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的规定，本院依法酌情对该逾期支付租金的利息计算标准予以调整，



将案涉的逾期租金利息调整为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付,并将被告已支付的4 159.54元利息从中予以扣减。

关于第三个争议焦点的问题。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规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法院可依法对违约金予以调整。被告对原告要求其支付违约金14 300.42元提出异议。原告虽未提交相关证据证实其所造成的损失数额,但被告违约造成原告经济损失的事实客观存在。被告已支付的履约风险金具有担保租金债权的性质,属于债的担保。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如被告违约,履约风险金不予退还,且还需按欠付租金的20%支付违约金,属于对同一违约行为进行了双重惩罚,所约定的违约金过高,本院根据公平原则酌情予以适当调整。应由被告按拖欠租金的数额84 635.76元 $\times 20\% = 16\,927.15$ 元支付违约金给原告,但已支付的履约风险金10 526.35元应从中予以抵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九条:“承租人逾期履行支付租金义务或者迟延履行其他付款义务,出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要求承租人支付逾期利息、相应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



部分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部分支持，应由被告支付违约金 16 927.15 元-10 526.35 元=6 400.80 元给原告。

关于第四个争议焦点的问题。

本院认为，原、被告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约定：出租期限届满后，承租人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款项，并支付名义留购款后，租赁物所有权自承租人转移至出租人。该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九条：“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支付象征性价款的，视为约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的规定，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租赁物留购价 100 元的诉讼请求证据充分，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第五个争议焦点的问题。

本院认为，原、被告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约定：如因承租人违约，应由承租人承担因追索债务所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合理费用。现被告未按时支付租金，构成违约，原告为追讨租金而委托了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代其进行催收和提起诉讼，原告因此支出的 12 000 元属于为实现合法债权的合理支出费用，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 12 000 元律师代理费的诉讼请求证据充分，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第六个争议焦点的问题。

本院认为，其与原告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签订《机动车辆抵押合同》时，被告黄利云仍为桂 MA3983 号货车的所有权人，对该车辆有处分的权利，故《机动车辆抵押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四百条的规定，为有效合同。双方于合同订立当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该抵押权已依法成立。原、被告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约定：出租人支付车辆购买款后（2019年6月24日），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出租期限届满，承租人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款项，并支付名义留购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让给承租人，承租人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现租赁物即桂 MA3983 号货车的所有权人虽为原告，但原告并未主张将该货车过户登记到其名下，而是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合同的付款义务，将桂 MA3983 号货车的所有权转移给被告。被告黄利云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后，将依约获得桂 MA3983 号货车的所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规定，原告提出的在上述债务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对桂 MA3983 号货车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证据充分，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第七个争议焦点的问题。

本院认为，被告王强系被告黄利云的配偶，被告黄利云承租桂 MA3983 号货车后，所获得的利润用于家庭共同开支，王强对此亦无异议，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定，本案确定的债务应认定为王强与黄利云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产生的共同债务，原告要求被告王强共同清偿债务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第八个争议焦点的问题。

本院认为，被告伍金生在案涉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保证人一栏签字按印，自愿对因该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一条：“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的规定，原告要求被告伍金生对本案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证据充分，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的规定，被告伍金生如代为偿还上述债务，可根据实际偿还的数额行使追偿权。

关于第九个争议焦点的问题。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必要的共同被告是指对诉讼标的有共



同的权利或义务关系、与原告有一定的利害关系的人。不具备以上条件的，不得追加为被告。原告将租赁物的对价款转入被告王强经营的南丹县王强货运服务部名下的账户，是基于被告黄利云和广西车之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共同的申请。南丹县王强货运服务部虽收取了车价款，但与原告发生融资租赁关系的是被告黄利云，案涉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亦约定了支付租金的义务由被告黄利云履行。故原告对南丹县王强货运服务部并不享有债权，被告要求追加南丹县王强货运服务部作为本案共同被告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第十个争议焦点的问题。

本院认为，接受反诉被告委托前去催收租金的案外人韦山良、韦增盛，在被南丹县公安局芒场派出所传唤询问时都陈述在2020年10月12日取走货车钥匙后，反诉原告的司机当场使用备用车钥匙将该货车驶离现场。且韦山良、韦增盛已于2020年10月27日将该车钥匙交到南丹县公安局芒场派出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如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的规定，反诉原告黄利云应使用该货车钥匙的备用钥匙或采取更换车锁等方法防止停运损失的扩大。且案涉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对“如承租人未按时支付到期租金，出租人有权暂停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的约定，并未违反法律的规定，双方都应当遵守。从2020年8月起至2020年10月12日，反诉原告共计拖欠了两期的租金未按时支



付，反诉被告要求其立即支付到期租金未果，遂委托相关人员对租金再次进行催收，并暂时停止其使用租赁物桂 MA3983 号货车的行为符合《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的约定。故反诉原告要求反诉被告支付一个月停运经济损失 109 200 元、一个月的租金损失 13 133 元、律师代理费 8 000 元，共计 130 333 元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四百条的规定、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五百九十一条、第六百九十一条、第七百条、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七百三十六条、第七百三十七条、第七百四十六条、第七百五十二条、第七百五十九条、第一千零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条、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黄利云、王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租金 84 635.76 元及相应的利息给原告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利息分别以到期未付的租金为基数，从该期租金到期之日起按 2019 年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付至清偿之日止，对被告已支付的 4 159.54 元利息从中予以扣减）；



二、被告黄利云、王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违约金 6 400.80 元给原告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三、被告黄利云、王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律师代理费 12 000 元给原告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四、被告黄利云、王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租赁物留购价 100 元给原告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五、原告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对桂 MA3983 号货车的优先受偿权；

六、被告伍金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伍金生代为偿还上述债务，其可根据实际偿还的数额向被告黄利云、王强追偿；

七、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八、驳回反诉原告黄利云、王强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2 426 元、财产保全费 1 213 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500 元，共计 4 139 元（原告已预缴），由原告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承担 519 元，被告黄利云、王强、伍金生共同承担 3 620 元。反诉受理费 1 453 元，由反诉原告黄利云、王强共同承担。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黄 曾 珍
人民陪审员 陈 科
人民陪审员 郁 新 苗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罗 焱
书 记 员 罗 焱

